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3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张钰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再融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林林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585000

邮箱:linlin6938@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集团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4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4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969,085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54,699.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989,516.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18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在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2021年9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存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1500530641	215,854,700	金州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200100100223289	50,000,000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	731902271210566	100,078,212.7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65,932,912.72	

备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989,516.49元,与上表合计金额365,932,912.72元的差额部分为未置换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河西支行/招商银行长沙雷锋支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存管协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将定于2021年9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75,470,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3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62,631,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72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839,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7,311,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5,469,69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1,20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7,310,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文献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5,469,69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1,20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7,310,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自主研发的国际领先技术全面应用的进展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5,470,89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7,31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5,469,09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反对1,80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7,31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帆影、陈舒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春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股份13,13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7%,其中,515,000股办理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入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后,重庆春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以下同)为6,3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13%,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本次股票办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6,3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66%,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8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春风	否	1,180,000	否	否	2021/9/16	2022/9/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9%	0.88%	补充公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

1、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春风实际持有公司股份13,132,087股,其中,515,000股办理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入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重庆春风	13132087	9.77%	6,320,000	6,320,000	48.13%	4.70%	0	0	0	0
春风控股	45,000,808	33.49%	–	–	–	–	–	–	–	–
林阿锡	4,019,743	2.99%	–	–	–	–	–	–	–	–
赖金法	1,210,161	0.90%	–	–	–	–	–	–	–	–
赖雪花	1,010,161	0.75%	–	–	–	–	–	–	–	–
全益平	500,000	0.37%	–	–	–	–	–	–	–	–
赖民杰	461,238	0.34%	–	–	–	–	–	–	–	–
赖冬花	90,000	0.07%	–	–	–	–	–	–	–	–
合计	65,424,198	48.69%	6,320,000	6,320,000	9.66%	4.7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重庆春风本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是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

2、重庆春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重庆春风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后,除重庆春风外,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暂无股份质押计划。重庆春风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7,062,3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0223%;林阿锡持有公司股份4,040,6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0069%;赖雪花持有公司股份1,110,1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26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春风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7116%;林阿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1860%;赖雪花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074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春风控股、林阿锡、赖雪花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17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控股股东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减持2,182,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1%。其中春风控股减持2,061,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1%;林阿锡减持2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6%;赖冬花减持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春风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7,062,356	35.0223%	IPO前取得:47,061,8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股
林阿锡	5%以下股东	4,040,643	3.0069%	IPO前取得:4,040,643股
赖雪花	5%以下股东	1,110,161	0.8261%	IPO前取得:1,110,161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风控股	47,062,356	35.0223%	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赖国贵
	赖雪花	1,110,161	0.8261%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林阿锡	4,040,643	3.0069%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3,132,087	9.7725%	因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系公司董事赖国强,赖国强与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金法	1,210,161	0.9006%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全益平	500,000	0.3721%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民杰	461,238	0.3432%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冬花	90,000	0.0670%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67,606,646	50.3107%	—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2、上述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132,087股股份中有515,000股做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春风控股	2,061,548	1.5341%	2021/4/16-2021/6/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35.78-152.00	291,422,258.801	已完成	45,000,808	33.4884%
赖雪花	100,000	0.0744%	2021/4/20-2021/4/22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152.05	15,080,807	已完成	1,010,161	0.7517%
林阿锡	20,900	0.0156%	2021/3/23-2021/9/17	集中竞价交易	137.99-152.40	2,916,860	已完成	4,019,743	2.9914%

注:1、其中春风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4/16~2021/4/2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4/22~2021/6/4。

2、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完成回购注销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34,377,300股,上述减持及持股比例均以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18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9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的函告,获悉博升优势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期	申请人
博升优势	否	12,303,238	10.42%	1.05%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9月16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2,303,238	10.42%	1.0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7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情况			累计被冻结情况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118,102,322	10.06%	79,464,080	67.28%	6.77%	4,726,552	4.00%	0.40%
皮荃	297,220	0.03%	0	0	0	0	0	0
合计	118,399,542	10.08%	79,464,080	67.12%	6.77%	4,726,552	3.99%	0.40%

备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截止2021年9月17日博升优势累计质押79,464,080股,其中3,391,548股为司法再冻结状态,占累计质押比例4.27%。

二、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9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联金汇”)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的《告知函》,博升优势于2021年9月2日与赵川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博升优势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4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赵川,占公司总股本的2.96%。详细信息见公司2021年9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告知函》,博升优势、赵川和财达证券于2021年9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博升优势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赵川转让其持有的3,480万股公司股份数调整为3,140.8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转让金额由139,896,000元调整为126,261,977.04元。详细信息见公司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告知函》,博升优势、赵川和财达证券于2021年9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概述

博升优势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赵川转让其持有的3,140.8452万股海联金汇股份。转让价格由4.02元/股调整为4.11元/股,转让金额由126,261,977.04元调整为129,088,737.72元,本次协议转让资金主要用于归还财达证券质押融资债务本息约7,348.84万元、还需缴纳相关税费预计约3,227.22万元(有关税费以实际缴纳时为准)。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118,102,322	10.06%	86,693,870	7.38%
赵川	0	0	31,408,452	2.68%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86,693,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8%,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女士持有公司29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99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1%(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赵川持有公司股份31,408,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8%。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赵川

丙方(质权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鉴于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1年9月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财达合字2021-0985号),并于2021年9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财达合字2021-1310号),现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1、变更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和转让价款。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海联金汇股份数量为3,140.8452万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由4.02元变更为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4.11元/股。转让价款由126,261,977.04元变更为129,088,737.72元。

2、本补充条款为《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以及《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有效补充,本协议约定的与《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以及《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未涉及修改和补充的,仍以《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以及《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自甲丙两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乙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成立并生效。各方确认在本协议上签章/签字的授权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已取得各自的充分授权。

4、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

5、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有关主管部门手续。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相同效力。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8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14日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考虑公司实际资金及融资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本次拟申请不超过2亿元,期限1年,年利率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方式中的一种:(1)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2)公司拟以公司及所属控股、参股子公司资产抵押,抵押期限不超过上述财务资助期限;(3)公司拟以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不超过上述财务资助期限。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9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考虑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资金及融资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方式中的一种:(1)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2)公司拟以公司及所属控股、参股子公司资产抵押,抵押期限不超过上述财务资助期限;(3)公司拟以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不超过上述财务资助期限。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兴湘集团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4、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5、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6、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